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〇年三月

证券代码: 603579 证券简称: 荣泰健康

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名称及方式: 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 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发行是符合与本次公开发行: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原股东有权优先配售。具体数量及比例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文件中予以披露。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对本次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泰健康”)的各项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 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 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 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60,000.00万元), 具体发行数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按面值发行。

(四) 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五)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 付息起算日

年利息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 指年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公司不再向其持有该可转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依据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因股权激励引起股份调整的情形, 则向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 具体初始转股价格须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公司具体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 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 则转股价格做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转股权益变化情形时, 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 持有该可转债的转股申请有效。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权权益发生变化(如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或转股价格调整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及保护可转债发行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和操作办法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来执行。

(九)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幅度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时, 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出席。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同时,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或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上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 公告修正幅度和修正转股期限等有关内容。在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后, 将被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 该类转股申请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 转股数量限制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申请转股时, 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并以去尾法取整数的原则。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按股数取整。转股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的相关规定, 在下次转股时随转股一并转股。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转股权益变化情形时, 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 持有该可转债的转股申请有效。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权权益发生变化(如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或转股价格调整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及保护可转债发行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和操作办法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来执行。

(十一)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幅度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时, 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出席。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同时,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或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上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 公告修正幅度和修正转股期限等有关内容。在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后, 将被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 该类转股申请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二) 转股数量限制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申请转股时, 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并以去尾法取整数的原则。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按股数取整。转股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的相关规定, 在下次转股时随转股一并转股。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转股权益变化情形时, 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 持有该可转债的转股申请有效。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权权益发生变化(如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或转股价格调整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及保护可转债发行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和操作办法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来执行。

(十三)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幅度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时, 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出席。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同时,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或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上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 公告修正幅度和修正转股期限等有关内容。在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后, 将被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 该类转股申请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四) 转股数量限制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申请转股时, 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并以去尾法取整数的原则。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按股数取整。转股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的相关规定, 在下次转股时随转股一并转股。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转股权益变化情形时, 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 持有该可转债的转股申请有效。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权权益发生变化(如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或转股价格调整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及保护可转债发行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和操作办法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来执行。

(十五)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幅度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时, 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出席。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同时,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或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上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 公告修正幅度和修正转股期限等有关内容。在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后, 将被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 该类转股申请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六) 转股数量限制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申请转股时, 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并以去尾法取整数的原则。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按股数取整。转股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的相关规定, 在下次转股时随转股一并转股。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转股权益变化情形时, 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 持有该可转债的转股申请有效。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权权益发生变化(如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或转股价格调整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及保护可转债发行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和操作办法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来执行。

(十七)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幅度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时, 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出席。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同时,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或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上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 公告修正幅度和修正转股期限等有关内容。在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后, 将被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 该类转股申请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八) 转股数量限制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申请转股时, 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并以去尾法取整数的原则。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按股数取整。转股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的相关规定, 在下次转股时随转股一并转股。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转股权益变化情形时, 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 持有该可转债的转股申请有效。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权权益发生变化(如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或转股价格调整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及保护可转债发行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和操作办法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来执行。

(十九)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幅度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时, 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出席。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同时,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或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上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 公告修正幅度和修正转股期限等有关内容。在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后, 将被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 该类转股申请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十) 转股数量限制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申请转股时, 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并以去尾法取整数的原则。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按股数取整。转股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的相关规定, 在下次转股时随转股一并转股。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转股权益变化情形时, 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 持有该可转债的转股申请有效。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权权益发生变化(如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或转股价格调整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及保护可转债发行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和操作办法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来执行。

(二十一)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幅度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时, 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出席。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同时,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或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上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 公告修正幅度和修正转股期限等有关内容。在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后, 将被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 该类转股申请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十二) 转股数量限制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申请转股时, 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并以去尾法取整数的原则。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按股数取整。转股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的相关规定, 在下次转股时随转股一并转股。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转股权益变化情形时, 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 持有该可转债的转股申请有效。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权权益发生变化(如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或转股价格调整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及保护可转债发行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和操作办法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来执行。

(二十三)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幅度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时, 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出席。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同时,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或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上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 公告修正幅度和修正转股期限等有关内容。在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后, 将被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 该类转股申请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十四) 转股数量限制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申请转股时, 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并以去尾法取整数的原则。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按股数取整。转股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的相关规定, 在下次转股时随转股一并转股。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转股权益变化情形时, 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 持有该可转债的转股申请有效。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权权益发生变化(如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或转股价格调整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及保护可转债发行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和操作办法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来执行。

(二十五)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幅度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时, 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出席。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同时,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或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上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 公告修正幅度和修正转股期限等有关内容。在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后, 将被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 该类转股申请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十六) 转股数量限制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有在转股期申请转股时, 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并以去尾法取整数的原则。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按股数取整。转股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的相关规定, 在下次转股时随转股一并转股。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转股权益变化情形时, 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 持有该可转债的转股申请有效。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权权益发生变化(如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或转股价格调整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及保护可转债发行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 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和操作办法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来执行。

(二十七)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幅度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调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时, 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出席。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同时,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或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上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 公告修正幅度和修正转股期限等有关内容。在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后, 将被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 该类转股申请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